

#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19〕218号

---

## 河北工业大学“元光学者计划”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办法（修订）

为加强我校高素质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我校“双一流”建设步伐，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开创服务人才工作新局面，促进高层次人才更快更好的产出成果，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 一、认定对象

河北工业大学“元光学者计划”称号获得者

### 二、认定条件

1. “启航岗 B”及以上称号获得者具备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
2. “启航岗 A”及以上称号获得者具备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

### 三、认定程序

1. 由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河北工业大学“元光学者计划”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2. 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3. 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进行审核，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 四、其他

1. 本办法仅认定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其他规定按《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河北工大〔2018〕85号）执行。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河北工业大学“元光学者计划”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办法》（河北工大〔2017〕271号）废止。

河北工业大学

2019年9月18日